116 年第 1 梯次適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簡章
「夢，你來做　台，國家來搭」

113 年 11 月 13 日核定

114 年 01 月 21 日修正

114 年 03 月 10 日修正

114 年 03 月 31 日修正

114 年 10 月 28 日修正

115 年 02 月 13 日修正

115 年 10 月 20 日修正

一、 依據

(一) 行政院「國家希望工程」方案 2 之 3 第 3 點「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

(二)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

(三)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4 日院臺教字第 1131023182 號函核定）（以下稱本計畫）。

二、 目的

本計畫為國家級青年人才培育計畫，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稱本署）整合各部會資源，積極開發青年海外圓夢蹲點及見學機會，協助青年拓展國際視野與多元創意行動，以厚植臺灣青年的競爭力。

三、 用詞定義

(一)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以下稱本計畫平臺）：https://twpathfinder.yda.gov.tw/

(二) 合作單位：指與本署簽訂協議書，負責辦理個別圓夢機會各項計畫執行內容之合作部會、機關（構）等單位。

(三) 小簡章：指各合作單位就其規劃之圓夢機會，經本署審核通過後另訂公告之個別圓夢計畫簡介，內容包含申請資格、見習名額、海外見習期間、

海外見習單位、行前培訓相關要求、海外行程概述（基於計畫執行需要可能保留合作單位調整空間）、經費規劃、其他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供青年瞭解並評估圓夢機會之計畫內容。

(四) 海外見習單位：指青年依所申請之圓夢機會，預計前往進行蹲點見習、培訓、服務或交流之海外組織、機關（構）或接待單位。

四、 申請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8 歲至 30 歲青年（須於申請截止之當日，年滿 18 歲且未滿 31 歲）。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5 歲至未滿 18 歲青年（須於申請截止之當日，年滿 15 歲且未滿 18 歲）或現為高中（職）在籍學生。

(三) 報名本計畫海外翱翔組－圓夢助力方案，申請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5 歲至未滿 18 歲青年或現為高中（職）在籍學生，另須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

1. 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者。
2. 家庭有特殊狀況者（如家庭突遭變故、具備原住民族身分且需幫助者、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須由學校、認輔機構推薦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現就讀教育部核定偏遠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者（如附件 2-3）。

(四) 各圓夢計畫得設定優先錄取資格條件，相關資格條件依本計畫平臺公佈之各圓夢計畫小簡章辦理；語言能力及其他資格須符合申請之國際組織、機關（構）所訂資格條件。

(五) 每人每梯次限申請海外翱翔組圓夢計畫 1 案，惟旗艦計畫不計入 1 案之限制。

(六) 曾錄取且參與執行本計畫海外翱翔組之青年不得再申請本梯次圓夢計畫，惟仍得再申請旗艦計畫；依本簡章第 13 點第 1 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因素而終止計畫且尚未執行計畫者，不在此限。

(七) 申請本計畫前應評估自身學業、工作及兵役等個人情形，錄取後請自行依錄取證明書向權責單位辦理請假等事宜，惟同意與否由該單位依權責辦理。

(八) 其他於本計畫平臺公告之資格與規範。

五、 申請期間

(一) 116 年第 1 梯次申請期間自 115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

(二) 本署得視情形調整實際申請期間，並以本計畫平臺公告資訊為準。

六、 申請程序

(一) 請青年詳閱本簡章，並至本計畫平臺「圓夢一覽表」網頁查詢各圓夢機會之申請資格、名額等計畫內容，評估並確認擬申請之圓夢計畫。

(二) 確認擬申請之圓夢計畫後，至本計畫平臺登入會員，於報名專區填寫申請資料，並於申請期間內以 PDF 上傳申請所需相關文件（申請時繳交附件），收到確認通知信，始完成申請程序；另請與本計畫專案小組保持聯繫。

(三) 申請資料經上傳報名專區不得再修改且不接受更換文件或補件。申請資料缺漏或未填寫完整致影響審查結果，應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四) 申請本計畫海外翱翔組-圓夢助力方案青年，請至本計畫平臺－圓夢一覽表－海外翱翔組 15-未滿 18 歲項下找尋計畫名稱標有「圓夢助力方案」之計畫瞭解圓夢計畫內容。

七、 申請文件

（一）計畫摘要表

（二）計畫申請書

（三）計畫申請書（內文）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成年人應檢附）

（六）特殊身分有效證明文件（符合資格者應檢附）

1. 經濟弱勢家庭青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影本。
2. 原住民族青年：應檢附具有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影本（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辦理）。

3. 兼具上述身分青年：應檢附上述相關證明。

（七）圓夢助力方案申請時繳交文件：圓夢助力方案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成年人應檢附）、圓夢助力方案推薦表、特殊身分有效證明佐證資料。

八、 申請主題類別

(一) 國際外交與公共政策：如各部會政策相關議題組織、美日及印太戰略智庫、聯合國項下公民組織、台灣民主供應鏈、公民聯盟、國際救援組織等，以及各友好城市之青年議會、青年領袖組織等。

(二) 創業育成與產業交流：如各地新創產業、新創加速器、新創聯盟及社群、關鍵產業人才培訓等。

(三) 青年地方創生：如在地創生團隊及多元社區團隊、非政府組織等。

(四) 文化及藝術交流：如博物館、藝術中心、流行文化中心等藝術管理與策展機構。

(五) 青年行動及服務：如臺灣青年醫療團、華語推廣、農耕隊等各式海外志工團隊。

(六) 環境永續及生態關懷：如環境變遷、城市永續、海洋保育及動保組織等。

(七) 運動及健康促進：如各式運動科學、健康技術專業及運動相關產業等。

(八) 科技網絡及數位服務：如各式國際資訊聯盟、通路聯盟及海外據點等。

(九) 專業職能培訓：如百工百業產業見習與體驗、各地技藝培訓中心等。

(十) 年度旗艦計畫主題或其他：116 年度旗艦主題擇定為「原夢萬里．全球實踐－世界多元文化交流與青年跨域行動」。

九、 圓夢機會

(一) 由各合作單位依照與海外見習單位協定之見習名額、資格條件、行程內容、經費需求等提出個別圓夢機會規劃，經本署核定後公告於本計畫平臺「圓夢一覽表」網頁供青年申請，錄取青年將由本署獎助按各圓夢計畫小簡章執行，惟本署得依實際情形調整。

(二) 各圓夢機會具體內容依小簡章所載為準，原則如下：

1. 期間：116 年度各圓夢計畫海外行程期間至少 15 日以上，至多 180 日為原則。

2. 內容：

(1) 蹲點見習：前往國際組織、機關（構）參與實際運作，觀察學習工作方式，累積實務經驗。

(2) 培訓：參加專業培訓課程或進修培訓，瞭解重要議題之最新趨勢和技術發展，提升專業職能。

(3) 服務：聯結國際資源及經驗，進行具有公共性及社會影響力的國際行動。

(4) 交流：與各國青年互動，分享經驗與觀點，激發創新思維，拓展國際聯結。

3. 獎助項目：由合作單位與海外見習單位提報經費需求，經本署核定後公告於小簡章辦理，原則包括由台灣赴見習地（即小簡章所載圓夢計畫國家）之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當地生活費、保險費、接待單位報名費用、業師費用、翻譯費用、材料費用、醫療費用、培訓費用、簽證等行政作業費等，不包含購置電腦或其他設備費用，小簡章已涵蓋之獎助項目由本署獎助。

十、 審查作業

(一) 審查作業：由本署依青年上傳至本計畫平臺之申請資料進行程序審查後，邀集專家學者組成書面審查小組與面談審查小組辦理，分述如下：

1. 書面審查（115 年 12 月中旬至下旬，實際日程以本計畫平臺公告為準）：本階段分為下列兩種審查結果，青年提出申請後請務必關注本計畫動態並自行登錄本計畫平臺查詢結果，如因個人未查詢致影響參與面談審查資格等事宜，申請人請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1) 通過：擇取錄取名額 2 至 3 倍進入面談審查為原則，並視情況調整之，必要時，得不足額或從缺辦理。

(2) 不通過。

2. 面談審查（116 年 1 月中旬至 2 月上旬，實際日程以本計畫平臺公告為準）：面談方式以線上為主，實體為輔，由青年向面談審查委員進行簡報及詢答；本階段分為下列兩種審查結果，請自行登錄本計畫平臺查詢，如因個人未查詢致影響錄取文件繳交等資格事宜，申請人請自行負

責，不得異議：

(1) 通過：

A. 正取：依據錄取名額辦理，必要時，得不足額或從缺辦理。

B. 備取：若干名，依據正取參與情形與圓夢計畫執行期程辦理備取事宜。

(2) 不通過。

(二)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通過：

1. 違反面談審查保密與公平原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於面談審查過程中，以任何器材、軟體或其他方式進行攝影、錄音、錄影、截圖、轉播或即時網路直播。

(2) 將面談審查之試題、委員提問相關資訊，以任何形式公開、散佈、轉傳，或發佈於社群媒體。

(3) 於面談審查過程中，利用非經允許之通訊設備、人工智慧工具或第三方人員進行即時輔助、代答或串供。

2. 計畫內容缺漏或未完整且情節重大。

3. 計畫內容已獲政府其他計畫獎補助。

4. 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涉及營利行為。

5. 計畫內容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

(三) 審查原則包括下列各項

1. 青年學經歷與所申請之圓夢機會條件相符程度（40%）。

2. 申請動機（20%）。

3. 預期效益及未來發展性：對自己未來發展之期許、見習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未來對國內相關領域之貢獻、其他影響力（40%）。

(四) 書面審查與面談審查均以青年報名截止前繳交之計畫書進行審查，恕不受理其他更新之計畫書資料，以維審查之公平性。

(五) 申請本計畫海外翱翔組-圓夢助力方案青年無須參與上述書面審查與面談審查，惟需全程參與所報計畫規劃之圓夢成長營。由本計畫組成之審查小組參酌青年於圓夢成長營整體表現與經指導撰寫計畫書之內容，依

據「參與態度與學習投入」、「團隊合作與溝通表現」、「成長潛能與適應能力」、「個人特質與學習動機」四個面向，擇定具有參與所報圓夢計畫潛能者，於本計畫平臺公告錄取名單，並備取若干名。成長營辦理資訊如下：

1. 時間：暫定 116 年 1 月 29 日至 31 日，共計 3 日。
2. 地點：另行通知。
3. 每場次成長營參與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若報名人數超過 30 人，由主辦單位篩選每場次至多 30 人參與。
4. 主辦單位將補助參與成長營所需之交通費（請報名者提供相關單據以利核銷），並安排住宿與成長營課程事宜。
5. 配合圓夢成長營培訓內容，繳交計畫書與培訓作業。

(六) 本計畫書面審查與面談審查結果均透過本計畫平臺通知，青年完成申請後應自行關注本計畫動態並登錄查詢審查結果，未主動查詢可能影響參與資格並由申請人自行負責。通過書面與面談二階段審查之青年應於錄取公告日後 **1 週內**回覆並繳交錄取應繳交文件，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逾期未繳或資料不齊、錯誤者，視同未準時繳交文件，依本簡章第 13 點第 2 項規定終止計畫，不得異議。

(七) 上述書面審查與面談審查相關期程如有異動，本計畫專案小組將於本計畫平臺另行公告，並得依本計畫實際辦理情形調整之。

(八) 考量部分案件特殊性，審查方式得另由合作單位自行辦理。

(九) 符合第 7 點第 6 項特殊身分青年，本署得酌情從優錄取，兼顧資源分配衡平性。

十一、 獎勵金核撥（含特殊身分青年獎勵金）

（一）錄取青年應另與本署簽訂行政契約，始符合實踐獎勵金請領資格。

（二）實踐獎勵金撥付原則：分 2 階段撥付，核撥條件如下。

1. 第 1 階段（90%）：錄取者應符合前項規定，並由專案小組通知錄取青年提交以下文件，經本署審核通過後撥付實踐獎勵金：

(1) 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

(2) 第 1 階段獎勵金領據

(3)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4) 行政契約

(5) 連帶保證人切結書

(6) 委託第三方代收獎勵金委託切結書（如有需要）

(7) 抵達海外報告卡（請領獎勵金時無須檢附，應於抵達海外目的地國家之日起 5 日以內繳交）

2. 第 2 階段（10%）：錄取者應於海外行程結束後 30 日以內檢送計畫參與成果報告、成果影片及結案資料予合作單位或上傳至本署指定網站。經本署審核准予結案後，由專案小組通知青年檢附以下文件向本署請領實踐獎勵金：

(1) 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

(2) 第 2 階段獎勵金領據

(3) 成果報告及影片（請提供 2 至 5 分鐘個人製作之影片電子檔，須於影片內呈現蹲點見學活動、交流過程、成果收穫與反思，影片內容須與文字成果報告相關）

(4) 音樂著作授權暨切結同意書（影片如有配樂應檢附）。

(5) 特殊身分有效證明文件（符合資格者應檢附）

(6) 計畫經費核銷文件（獎勵金核銷注意事項另行通知）

3. 特殊身分額外獎勵金請領作業：符合資格之青年得於請領第 2 階段獎勵金時，併同檢附特殊身分獎勵金領據及有效證明文件，經審核無誤後撥付：

(1) 經濟弱勢家庭青年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提供額外獎勵金每人核定金額之 4%。

(2) 原住民身分青年：提供額外獎勵金每人核定金額之 3%。

(3) 兼具上述身分青年：提供額外獎勵金每人核定金額之 5%。

4. 青年應依本計畫專案小組通知期限配合繳交相關文件，逾期未繳或資料不齊、錯誤者，視同未準時繳交文件，依本簡章第 13 點第 2 項規定辦

理，不得異議。

5. 獎勵金核定金額如有變更，將由本署逕行調整，錄取者不得異議。
6. 實踐獎勵金係本署獎助青年參與合作單位所規劃各圓夢機會經費需求之用（如機票、海外見習單位講師費用、青年生活費等），須以實際經費支出為基礎，並非給予青年之定額金錢給付，獎勵金之具體撥付方式依各圓夢機會執行規劃辦理，原則上分為以下二種情形：
 (1) 個別圓夢計畫若記載由青年自理相關經費項目：由青年簽立獎勵金領據後，該經費項目之獎勵金直接撥付予青年，相關經費項目屬於海外見習單位所需費用者（如講師費、場地費等），青年應自行繳交予海外見習單位，若逾期未繳交，見習單位得拒絕接待青年或停止執行相關計畫。
 (2) 個別圓夢計畫若記載由合作單位辦理相關經費項目：由青年額外簽立「委託第三方代收獎勵金委託切結書」，該經費項目之獎勵金直接撥付予合作單位，由合作單位統籌辦理支用事宜。
 (3) 以上獎勵金撥付方式依本計畫平臺「圓夢一覽表」公告之各圓夢計畫小簡章所載經費規劃辦理（惟基於計畫執行需要可能保留合作單位調整空間），錄取青年應配合獎勵金撥付安排，不得異議。

（三）經費支用注意事項

1. 合作單位辦理經費項目均須按核定經費規劃執行，並依據本署經費執行檢核原則辦理，未支用項目應繳回國庫。
2. 青年自理經費項目，除生活費（含零用金）和雜支外，每項均應檢附支出憑證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支付事實之單據；機票費用之核銷，須檢具登機證及購票證明，並符合以下條件：
 (1) 去程：須為實際計畫期程開始之前 5 日內從台灣出發之經濟艙航班；
 (2) 回程：須為實際計畫期程結束之後 5 日內抵達台灣之經濟艙航班；
 (3) 去、回程均以直達航班為原則，若為 2 段票應為聯票；
 (4) 升等及非經濟艙（如商務艙）之機票費及其與經濟艙費用之差額，皆不予核銷。

3. 本計畫錄取實踐獎勵金本署將依行政作業流程進行撥款程序，以錄取公告後約 6 週撥款為原則，惟如有青年未依通知期程完成繳交文件及合作單位計畫變更等情事將順延撥款。

十二、 錄取後注意事項

（一）青年須依所赴國家簽證及入境規定，自行辦理簽證申請等事宜，並預留必要之作業時間。役男須依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自行申請出境事宜。若未妥適辦理致影響青年赴海外執行本計畫，由青年自行負責。

（二）海外蹲點見習、培訓、服務或交流過程具有一定程度變動可能性，如遇突發狀況將由合作單位及本署提供必要協助，惟本計畫並非付費團旅服務，而係獎助青年拓展國際視野與見習交流，仍請青年審慎評估自身狀況與身心健康情形適合全程參與赴海外執行本計畫。申請本計畫之青年視同已充分瞭解本計畫性質並完成評估自身適合性。

（三）青年應投保完整涵蓋海外計畫期程、投保金額不低於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海外旅遊平安險及 20 萬醫療險或同前 2 種險種之保險，並繳交保單、保險名冊及繳費收據（如僅投保送件，未取得保單號碼及繳費收據者，視同無效文件），保險資料逾期未繳或資料不齊、錯誤等，視同未準時繳交文件，依本簡章第 13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

（四）業師輔導及成效評估

1. 業師輔導：安排業師追蹤輔導青年生活適應與身心狀態、掌握執行情形及評估成效。
2. 追蹤輔導方式與頻率：

 (1) 30 日內（不含）：每週追蹤輔導 1 次（未滿 1 週之餘數不計）。

 (2) 30 日以上：每 2 週追蹤輔導紀錄 1 次（未滿 2 週之餘數不計）。
3. 成效評估：青年返國後一個月內，業師進行輔導並以成績評定計畫執行成效。

（五）成果發表及推廣

1. 錄取青年完成海外見習回國後，應依本署安排配合參與本計畫成果發表

會、經驗分享會、宣傳採訪及各項推廣活動等。相關成果發表及推廣活動，具體時間以本署通知為準。

2. 錄取青年應於海外見習培訓期間，每週定期在個人社群媒體（例如 Facebook、Instagram、Threads 等）發布見習培訓心得（中文 50 字、英文 50 字以上為原則，含照片或短影音等）。社群平臺及相關推廣製作物應標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並同意無償授權本署對社群媒體進行轉發、分享、發布或共同推廣。如因特殊情形無法進行分享，經本署同意，不在此限。
3. 須配合本署填寫相關問卷、心得分享及計畫簡介等，作為本署未來推動業務之參考。
4. 青年辦理成果發表或其他活動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應視活動性質，依法令規定，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若未先行投保後果由青年自行負責。

十三、 計畫執行終止、資格喪失與金額追償

（一）錄取青年應依核定之計畫期程、內容及經費確實執行，並配合合作單位及海外見習單位團體規範，不得任意變更、暫停或終止計畫，若因個人因素（包含未取得簽證）或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因素，致計畫無法完整執行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報經專案小組同意，並須填具「放棄參與／終止契約切結書」，本署將視個案情節追償全部實踐獎勵金，或依實際執行日數及已支出費用，檢附支出憑證影本核實支付，並追償未執行且已撥付實踐獎勵金。

（二）錄取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視情節輕重終止本計畫並不予撥付獎勵金，已撥付獎勵金者得追償其全部或部分，且該青年 1 至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各組別：

1. 未依本簡章規定於抵達國家之日起 5 日以內繳交抵達海外報告卡。
2. 未依本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繳交保險資料、各階段請領文件或成果報告。
3. 經業師評定成績，計畫執行不佳且未積極改善。
4. 未全程參與本計畫，包含但不限於海外行程前（如行前培訓、行前說明會）、執行中（如海外見習）、返國後（如繳交成果報告、成果發表）

5. 詆毀、造謠而損害國家利益、國家形象或本署、本計畫聲譽之言行。
6. 未遵守團體規範，包含自行變更海外計畫期程、執行日數或行程等內容，或未遵守見習單位、帶隊業師所訂生活、學習、請假規範等，經規勸未積極改善。
7. 未確實依核定經費項目及用途支用，或其他有異常開支項目之情事。
8. 其他未完成或未配合本簡章規定之情形。

（三）錄取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錄取資格並不予撥付獎勵金，已撥付獎勵金者予以全額追償，且該青年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各組別：

1. 繳交資料內容有抄襲、虛偽不實或不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等情事。
2. 詆毀、造謠而嚴重損害國家利益、國家形象或本署、本計畫聲譽之言行。
3. 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涉及不良品性與違禁物質行為：

(1)違反我國或見習地之法令或公序良俗。

(2)不論行為地之法令是否允許，於錄取後至海外行程結束日，非基於正當醫療目的且未經合格醫師處方，不得施用、持有、受讓、轉讓、販賣、運輸、寄遞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列管之各級毒品、管制藥品或其相類物質。

(3)於任何實體或線上公開場域、社群媒體散布、展示、分享、炫耀前目所示物質之取得、吸食、體驗心得，或有引誘、宣傳、代購、招攬、鼓勵他人使用違禁物質之言行舉止；其所展示或吸食之物質，縱使實際上非屬前目列管物質，但其所使用之器具、包裝、動作或整體聲光效果之外觀，依一般社會通念足以使人信其為真者，亦同。

4. 其他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四）錄取青年如有任何遭追償獎勵金之情形，於完成返還獎勵金前，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各組別。

（五）錄取者檢附之支出憑證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支付事實之單據，如有偽造、變造、虛報或浮報等情事，本署得逕行終止計畫並追償全部款項。

（六）前五項如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十四、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青年出國期間如遇相關須協助事項，請就近聯繫我國各駐外館處。

（二）本計畫見習地，應為外交部旅遊警示黃色以下分級區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計畫執行前：請青年於計畫期程起始日之前 7 日內自行確認旅遊警示分級。倘旅遊警示變更（屬不可抗力事由），應立即通知本計畫專案小組並依本簡章規定辦理變更、暫停執行或終止計畫。
2. 計畫執行期間：倘旅遊警示變更（屬不可抗力事由），請青年立即通知本計畫專案小組、主動聯繫我國各駐外館處及配合外交部相關措施提前返國，並依本簡章規定辦理變更、暫停執行或終止計畫。

（三）相關影音所使用之音樂、影像及相關素材，均應取得合法完整之著作權授權。錄取者於社群平臺使用平臺內建音樂者，如本署因成果發表、官方網站陳列、跨平臺宣傳（如 YouTube 等）或實體公開上映而有使用需求，錄取者並應配合重新剪輯，更換為合法免版權音樂（如 YouTube 音樂庫）或創用 CC 音樂後交付本署；若衍生任何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概由錄取者自負全部法律與賠償責任。

（四）本署致力於維護本計畫相關人員勞動權益及性別平等、安全之環境。曾犯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人，不得聘用為本計畫相關人員（含講師），並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於計畫辦理過程公開揭示性騷擾之禁止及明列相關防治措施。倘有違反相關法規，本署將依相關規定處置。錄取青年若遇有相關狀況亦可直接聯繫本署 24 小時專案窗口尋求協助，並依本署所訂之處理機制辦理。

（五）本署有權將本計畫執行狀況及結案報告等本計畫相關資料作為業務推動使用、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等之參考，申請本計畫之青年視同同意本署為相關使用。

（六）計畫參與內容若有涉及公益募款行為，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七）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本計畫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申請者

如符合須表明身分者，應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書表下載」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

（八）本計畫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九）本署對本簡章與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修訂，並於本計畫平臺公告。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簡章附件彙整一覽表

【第 1 類：報名申請文件】 附件 1-1 計畫摘要表 附件 1-2 計畫申請書 附件 1-3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成年人應檢附） 附件 1-4 特殊身分有效證明文件（符合資格者應檢附） 附件 1-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第 2 類：圓夢助力相關申請文件**】** 附件 2-1 圓夢助力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成年人應檢附） 附件 2-2 圓夢助力方案推薦表 附件 2-3 教育部核定偏遠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名單（參考用） 附件 2-4 圓夢助力特殊身分有效證明文件（符合資格者應檢附）
【第 3 類：第 1 階段獎勵金請領文件】 附件 3-1 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 附件 3-2 第 1 階段獎勵金領據 附件 3-3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 3-4 行政契約（錄取應行注意事項併入行政契約、簡章） 附件 3-5 連帶保證人切結書（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擔任；成年人得由三親等以內成年親屬或配偶擔任） 附件 3-6 委託第三方代收獎勵金委託切結書 【出國後文件】 附件 3-7 抵達海外報告卡（請領獎勵金時無須檢附，應於抵達海外目的地國家之日起 5 日以內繳交）
【第 4 類：第 2 階段獎勵金請領文件】 附件 4-1 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 附件 4-2 第 2 階段獎勵金領據 附件 4-3 成果報告及影片（應檢附 1 支 2 至 5 分鐘個人製作之影片電子檔） 附件 4-4 音樂著作授權暨切結同意書（影片如有配樂應檢附） 附件 4-5 特殊身分有效證明文件及獎勵金領據（符合資格者應檢附）

【第 5 類：放棄或終止申請文件】

附件 5-1 放棄參與／終止契約切結書

附件 5-2 青年款項退回聲明書

【第 6 類：其他參考文件】

附件 6-1 本計畫青年於國外發生性別事件因應處理流程圖

附件 6-2 本計畫性別事件通報表、心理諮商同意書

附件 1-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計畫摘要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題類別			
計畫簡介			
計畫期間			
姓　　名		性別	□男 □女 □其他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西元）出生年月日	YYYY-MM-DD	聯絡電話	09○○-○○○○○○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或 現職單位/職稱		電子信箱	
		特殊身分	□經濟弱勢家庭青年 □原住民族青年 □兼具上述身分
計畫書內容			
一、個人學經歷（請參看第__頁，列點敘述重點） (一)			

二、外語能力及其他相關技能證明文件（非必要，語言及其他相關技能證明文件，如有請檢附）

(一)語言證明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或其他同等英語語言檢定資格之及格證書或及格成績單影本。

☐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且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者，得以最近 1 年所修課程英文及格成績單影本及就讀學校所出具之全英語授課證明文件影本替代之。

☐經濟弱勢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且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者，得以最近 1 年學校英語課及格成績單影本替代之。

☐擬赴國家同等語言檢定資格之及格證書或及格成績單影本。

☐其他：_____（請參看第　頁）

(二)技能證明

三、申請項目之動機及期待達成情形

四、預期效益、未來發展與期待

(請參看第　　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針對圓夢內容進行說明

附件 1-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海外翱翔組

計畫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計畫編號與名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申請書（內文）

一、 內容：請依照下列項目順序撰寫

（一）申請青年之學經歷。

（二）請說明對所申請國際組織、機關（構）及此項圓夢機會的內容及了解情形。

（三）說明為什麼想申請及參與此項圓夢機會的原因、動機及期待。

（四）參與計畫回國後想做什麼事，對自己的未來發展規劃或預計執行的後續行動，如何發揮更多影響力。

（五）經費需求**（僅需勾選）**：依據本計畫平臺圓夢一覽表中公布之簡章中所申請圓夢機會之合作計畫所列經費編列，如獲錄取，將依簡章中之經費編列將獲選之實踐獎勵金撥付予獲選青年或合作單位，如該計畫相關支出由合作單位統一辦理，則請獲選青年填具委託第三方代收獎勵金委託切結書（附件 3-6）辦理後續事宜。倘青年不同意依此方式辦理，考量可能影響本計畫經費撥付，將納入計畫申請審核之參考。

□同意上述辦理方式

□不同意上述辦理方式

（六）外語能力證明文件（非必要）。

（七）其他證明文件。

二、 格式說明（請依格式撰寫，如因格式未符、資料缺漏或未填寫致影響審查結果，申請人請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一）紙張規格：A4 大小、直式橫書

（二）頁數：計畫內文以 15-30 頁為原則（不含計畫摘要表及其他文件）

（三）行距：固定行高 24 點

（四）字型：中文標楷體、英文及阿拉伯數字 Times New Roman

（五）字體大小

1、 大標：18 號字體

2、 小標：16 號字體

3、 內文：14 號字體

（六）編頁碼

三、 備註：

（一）申請計畫電子檔，請提供一式 PDF 檔，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二）請預備中英文版計畫（含履歷）與簡報備用，俾利審查委員審查所需使用，如有需要，本計畫專案小組將另行通知請申請青年提供資料。

附件 1-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為申請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申請者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116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本人等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計畫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範，同意申請者辦理本計畫各項申請、簽訂契約、領取／核銷經費、參與海外研習／實踐活動及其他相關之一切法律行為，並同意督促其切實遵守計畫規範與安全注意事項。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申請者】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者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地址：

附件 2-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圓夢助力方案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為申請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申請者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116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圓夢助力方案)。本人等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計畫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範，同意申請者辦理本計畫各項申請、簽訂契約、領取／核銷經費、參與海外研習／實踐活動及其他相關之一切法律行為，並同意督促其切實遵守計畫規範與安全注意事項。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申請者】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者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地址：

附件 2-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6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海外翱翔組-圓夢助力方案
推薦表

<table>
<tr><td>身分類別
(可複選)</td><td colspan="4">□ 1.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者
□ 2.具備原住民族身分且需幫助者
□ 3.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現就讀教育部核定偏遠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者
□ 5.家庭有其他特殊狀況(如家庭突遭變故)</td></tr>
<tr><td>受推薦者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td></tr>
<tr><td>出生
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身分
證號</td><td></td></tr>
<tr><td>推薦者
姓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推薦者</td><td colspan="2">★應本人簽章</td><td>職稱</td><td></td></tr>
<tr><td rowspan="3">推薦人
聯絡
方式</td><td rowspan="3">電　話</td><td colspan="3">(公)(　)</td></tr>
<tr><td colspan="3">(宅)(　)</td></tr>
<tr><td colspan="3">(聯絡手機)</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td><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推薦原因</td><td colspan="4">詳敘推薦理由(可自行調整表格長度)</td></tr>
<tr><td colspan="4">詳敘需協助特殊情形(可自行調整表格長度)</td></tr>
<tr><td>證明文件</td><td colspan="4">參考證明文件範本(依前述身分詳列證明文件，不限於以下證明資料)
一、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二、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三、 本人具有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影本（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
四、 就讀教育部核定偏遠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名單之學生證
五、 本人為身心障礙子女者，檢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並檢附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記事)
請詳列預計繳交的證明文件資料，並依序排列，上傳電子檔影本至報名專區中「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掃描影本」欄位</td></tr>
<tr><td>受推薦者
簽　章</td><td colspan="4">★應本人簽章</td></tr>
<tr><td>推薦單位</td><td colspan="2"></td><td>推薦單位
負責人或
其授權人
簽　章</td><td></td></tr>
<tr><td colspan="5">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備註：

一、圓夢助力方案申請者皆須由學校或認輔機構等單位填寫推薦表；申請者並應檢附特殊身分有效證明佐證資料。

二、依據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簡章規定，受推薦者以本國人為限。

三、本表格有不敷使用者，可自行擴充欄位，最終請上傳 PDF 檔於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報名專區。

四、受推薦者、推薦者、推薦單位負責人或其授權人應簽章或蓋章戳，及填寫日期。

五、各該推薦人、受推薦人及其負責人，均同意青年發展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個人資料。

附件 2-3

教育部核定偏遠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名單

編號	區域	縣市	學校名稱
1	北部地區(基隆、臺北、新北、桃園、新竹、宜蘭)	新北市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2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3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5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6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7		桃園市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8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9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10		新竹縣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11		苗栗縣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
12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3		宜蘭縣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14	中部地區(臺中、彰化、南投、雲林)	臺中市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5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6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17		南投	國立暨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8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9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20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21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2		彰化縣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3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編號	區域	縣市	學校名稱
24	中部地區(臺中、彰化、南投、雲林)	雲林縣	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
25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26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7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28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9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本校)
30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潮厝分班
31	南部地區(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嘉義縣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32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33		臺南市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34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35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36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37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38		高雄市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39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40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41		屏東縣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42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43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44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45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46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47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48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編號	區域	縣市	學校名稱
49	東部地區(花蓮、臺東)	花蓮縣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50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51			花蓮縣立南平高級中學
52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53		臺東縣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54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55	離島地區(澎湖、金門、馬祖)	澎湖縣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56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57		金門縣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58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59		連江縣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附件 3-1、4-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6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地址：□□□─□□□

申請人姓名：

計畫名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00000

台北郵政第 OO-OOO 號信箱(02)0000-0000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專案小組　收

(請勾選)

☐海外翱翔組第一階段文件資料

☐海外翱翔組第二階段文件資料

附件 3-2、4-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領據

姓名		領款事由	116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第 1 階段實踐獎勵金/□特殊身分獎勵金/□第 2 階段實踐獎勵金)
費用別	■獎勵金		
金額(大寫)	新臺幣　　佰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款人簽章**
地址			
匯入行庫	_____銀行/郵局，金融機構代碼_____ _____分行 (局號)帳號：_____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請勿填寫獎金全額，應為領款勾選事由之金額，並寫國字數字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2. 參與計畫倘經本署核定變更（包含實施日數）致獎勵金增減者，本署將逕行調整獎勵金。		

----------**以下為存摺影本黏貼處**----------

存摺影本**(可調整比例，勿交疊黏貼)**

附件 3-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與同意：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116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之報名審查、行政管理、經費核撥、活動推廣、保險辦理及成效追蹤等相關業務，向立同意書人蒐集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地址、電子信箱及肖像等個人資料。

(一)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自申請日起至本計畫業務及法定保存期限屆滿止；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境內及海外計畫執行地；利用對象為本署、本署委託之執行單位及合作機構；利用方式為符合相關法令之紙本或電子化處理。

(二)當事人權利：立同意書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等權利。

(三)不提供之影響：立同意書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完全，將可能影響本計畫之申請資格、入選評審或相關權益。

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與權利擔保

(一)授權範圍：立同意書人同意將因參與本計畫所產出之各項成果（包括但不限於企劃書、成果報告、圖文、影音、簡報等成果著作），以「非專屬、無償、全球、不限期」之方式，授權本署及本署指定之第三人，得基於非營利推廣之目的，享有重製、改作、編輯、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發表及收錄於資料庫或網站等利用之權利。

(二)著作人格權：立同意書人同意對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但本署於利用時得視需要標示立同意書人姓名或企劃名稱）。

(三) 權利擔保：立同意書人保證其所提供之著作內容均為原創或已取得合法授權，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商標權、肖像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若有違反，由立同意書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署無涉。

【立同意書人】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聯絡電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計畫名稱：_____

申請者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6 年度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海外翱翔組

行政契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行政契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甲方）
錄取青年：＿＿＿＿（以下簡稱乙方）
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丙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撥付乙方獎勵金參與＿＿(計畫名稱)＿＿＿＿（見習、培訓、服務、交流）。經雙方議定條件如下，乙方及丙方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甲方針對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所訂定（修訂）之簡章及其附件等一切有關規定，均屬本契約之一部分：

壹、履約期間及獎勵金

第一條 參與計畫編號：＿＿＿＿、計畫名稱：＿＿＿＿。

第二條 履約期間

履約期間自甲方通知錄取之翌日起，至乙方完成本計畫簡章（含附件）所定各項義務（包含成果發表等義務）之日止。

第三條 獎勵金之性質、數額與撥付方式

（一）乙方已瞭解實踐獎勵金係甲方獎助乙方參與本契約第一條所訂計畫經費需求之用，須以實際經費支出為基礎，並非給予乙方之定額金錢給付，獎勵金之具體撥付方式、經費項目及金額，悉依「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公告小簡章辦理。

（二）參與計畫倘經甲方核定變更（包含實施日數）致獎勵金增減者，甲方將逕行調整獎勵金，乙方不得異議。

貳、獎勵金核撥

第四條 第 1 階段實踐獎勵金（占獎勵金總額 90%）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於指定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經甲方審核通過後撥付第 1 階段實踐獎勵金：

（一）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
（二）第 1 階段獎勵金領據
（三）計畫申請書
（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五）行政契約
（六）連帶保證人切結書（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擔任；成年人得由三親等以內成年親屬或配偶擔任）

（七）委託第三方代收獎勵金委託切結書

（八）抵達海外報告卡（請領獎勵金時無須檢附，應於抵達計畫執行國家之日起5日以內繳交）

第五條 第2階段實踐獎勵金（占獎勵金總額10%）

乙方應於海外行程結束後 30 日以內，檢送計畫參與成果報告、成果影片及結案資料予合作單位或上傳至甲方指定之網站，經甲方審核准予結案後通知乙方檢附下列文件向甲方請領第2階段實踐獎勵金：

（一）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

（二）第2階段獎勵金領據

（三）成果報告及影片（請提供2至5分鐘個人製作之影片電子檔，須於影片內呈現蹲點見學活動、交流過程、成果收穫與反思，影片內容須與文字成果報告相關等）

（四）音樂著作授權暨切結同意書（影片如有配樂應檢附）

（五）特殊身分有效證明文件及獎勵金領據（符合資格者應檢附）

（六）計畫經費核銷文件（另行通知）

第六條 特殊身分額外獎勵金

乙方符合資格者，得於請領第2階段實踐獎勵金時，併同檢附特殊身分獎勵金領據及特殊身分有效證明文件，經甲方審核無誤後撥付：

（一）經濟弱勢家庭青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核定計畫經費之4%。

（二）原住民族青年：核定計畫經費之3%。

（三）兼具上述身分青年：核定計畫經費之5%。

第七條 繳交方式

各階段請領文件及電子檔應依規定格式與方式，於甲方指定期限內上傳至指定平臺或專區。逾期未補正或文件缺漏者，甲方得終止計畫。

第八條 乙方瞭解獎勵金請領文件審核、撥款行政流程等須合理作業時間，於獎勵金撥付前，倘有先須支用費用之個殊情形，乙方同意先行墊付。

參、計畫執行

第九條 乙方應於抵達海外目的地5日內，填具抵達海外報告卡（如附件3-7），檢送甲方。乙方須全程參與，包含但不限於海外行程前（如行前培訓、行前說明會）、執行中（如海外見習）、返國後（如繳交成果報告、成果發表）等皆須接受甲方、合作單位及業師定期及不定期考核，並遵守團體規範。

第十條 海外執行計畫之期間（不含出國起飛日及返國降落日）至少15日，除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外，應連續執行不得中斷。

第十一條 乙方應投保完整涵蓋海外計畫期程、投保金額不低於200萬海外旅遊平

安險及 20 萬醫療險或同前 2 種險種之保險，並繳交保單、保險名冊及繳費收據予甲方。如未依規定投保致生事故者，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十二條 業師輔導及成效評估

（一）業師輔導：甲方將安排業師追蹤輔導乙方生活適應與身心狀態、掌握執行情形及評估成效。

（二）追蹤輔導方式與頻率：

1. 30 日內(不含)：每週追蹤輔導 1 次（未滿 1 週之餘數不計）。
2. 30 日以上：每 2 週追蹤輔導紀錄 1 次（未滿 2 週之餘數不計）。

（三）成效評估：青年返國後一個月內，業師進行輔導並以成績評定計畫執行成效。

第十三條 成果發表及推廣

（一）乙方結束海外見習回國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於 30 日內繳交成果報告書及其他結案資料等予合作單位或上傳至甲方指定之網站。
2. 於 30 日內檢具相關成果資料向甲方辦理核銷。相關成果資料得以電子形式繳交；若接獲甲方通知須修正成果資料，應按期限內修正後繳交。
3. 乙方應依甲方安排配合參與本計畫成果發表會、經驗分享會、宣傳採訪及各項推廣活動執行等。相關成果發表及推廣活動，具體時間以甲方通知為準。
4. 乙方應於海外見習培訓期間，每週定期在個人社群媒體（例如 Facebook、Instagram、Threads 等）發表見習培訓心得（中文 50 字、英文 50 字為原則，含照片或短影音等），並標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並同意無償授權甲方對社群媒體進行轉發、分享、發布或共同推廣。如因特殊情形無法進行分享，經甲方同意，不在此限。
5. 乙方須配合甲方填寫相關問卷、心得分享及計畫簡介等，作為甲方未來推動業務之參考。

（二）乙方辦理成果發表或其他活動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應視活動性質，依法令規定，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若未先行投保後果由乙方自行負責。

肆、計畫執行終止、資格喪失與金額追償

第十四條 乙方應依核定之計畫期程、內容及經費確實執行，並配合合作單位及海外見習單位團體規範，不得任意變更、暫停或終止計畫，若因個人因素（包含未取得簽證）或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因素，致計畫無法完整執行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報經甲方同意，並須填具「放棄參與／終止契

約切結書」，甲方將視個案情節追償全部實踐獎勵金，或依實際執行日數及已支出費用，檢附支出憑證影本核實支付，並追償未執行且已撥付實踐獎勵金。

第十五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計畫，並不予撥付獎勵金，已撥付獎勵金者得追償其全部或部分，且乙方 1 至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各組別：

（一）未依本契約約定繳交抵達海外報告卡。

（二）未依本契約約定期限內繳交保險資料、各階段請領文件或成果報告。

（三）經業師評定成績，計畫執行不佳且未積極改善。

（四）未全程參與本計畫，包含但不限於海外行程前（如行前培訓、行前說明會）、執行中（如海外見習）、返國後（如繳交成果報告、成果發表）。

（五）詆毀、造謠而損害國家利益、國家形象或甲方、本計畫聲譽之言行。

（六）未遵守團體規範，包含自行變更海外計畫期程、執行日數或行程等內容，或未遵守見習單位、帶隊業師所訂生活、學習、請假規範等，經規勸未積極改善。

（七）未確實依核定經費項目及用途支用，或其他有異常開支項目之情事。

（八）其他未完成或未配合本契約、本計畫簡章（含附件）規定之情形。

第十六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錄取資格並不予撥付獎勵金，已撥付獎勵金者予以全額追償，且乙方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各組別：

（一）繳交資料內容有抄襲、虛偽不實或不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等情事。

（二）詆毀、造謠而嚴重損害國家利益、國家形象或甲方、本計畫聲譽之言行。

（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涉及不良品性與違禁物質行為：

1. 違反我國或見習地之法令或公序良俗。
2. 不論行為地之法令是否允許，於錄取後至海外行程結束日，非基於正當醫療目的且未經合格醫師處方，不得施用、持有、受讓、轉讓、販賣、運輸、寄遞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列管之各級毒品、管制藥品或其相類物質。
3. 於任何實體或線上公開場域、社群媒體散布、展示、分享、炫耀前目所示物質之取得、吸食、體驗心得，或有引誘、宣傳、代購、招攬、鼓勵他人使用違禁物質之言行舉止；其所展示或吸食之物質，縱使實際上非屬前目列管物質，但其所使用之器具、包裝、動作或整體聲光效果之外觀，依一般社會通念足以使人信其為真者，亦同。

（四）其他違反本契約、本計畫簡章（含附件）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

第十七條 乙方如有任何遭追償獎勵金之情形，於完成返還獎勵金前，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各組別。

伍、違約責任、追償與逕受強制執行

第十八條 甲方依本契約 14 條至 16 條向乙方追償未執行且已撥付實踐獎勵金時，甲方除得停止撥付獎勵金費用外，並得通知乙方於 90 日內一次返還之。

第十九條 乙方因案在司法機關偵查或審判程序中，甲方得停止其獎勵金資格，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書向甲方申請獲核可後，始得恢復其原有獎勵金資格。申請恢復時，本計畫海外翱翔組如已逾出發日期者，不予恢復乙方參與資格。

第二十條 乙方檢附之支出憑證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支付事實之單據，如有偽造、變造、虛報或浮報等情事，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追償全部款項；如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二十一條 乙方及丙方明確認知並同意:如未依第 18 條規定期限全數返還應繳回之款項者，均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逕受行政強制執行；甲方得免經訴訟程序，逕以本行政契約為執行名義，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強制執行。乙方及丙方並同意負擔強制執行及因追償所生之各項必要費用（含訴訟費用及律師公費）。

陸、連帶保證責任

第二十二條 丙方自願就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溢領或應追償返還之實踐獎勵金、損害賠償、違約金、強制執行費用及訴訟律師費等），與乙方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第二十三條 丙方於保證責任期間內，如有無法繼續履行保證之情事，乙方應於事實發生前檢具符合資格之新連帶保證人資料，報經甲方書面同意辦理更換。在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責任不解除；乙方未配合辦理者，甲方得逕行暫停本契約之履行或終止本契約，並得停止撥付獎勵金。

第二十四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間為自甲方通知錄取之翌日起，至乙方完成本計畫目的及簡章（含附件）所訂各項義務之日止。

柒、其他事項

第二十五條 通知與文書送達

（一）本契約及本計畫聯繫事項通知，以乙方於本計畫平臺報名專區填寫之電子信箱寄發，並自電子郵件由甲方資訊系統發出時即為送達。惟甲方得視情況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如有更改電子信箱，應主動通知甲方，若乙方未通知更改而致通知未送達，後果由乙方自負，不得異議。

（二）以書面掛號郵寄者，以本契約所載聯絡地址為準；如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有所變更，應於變更後 5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如因未依規定通知導致郵件遭退回者，以甲方付郵之日視為合法送達。

第二十六條 乙方瞭解本計畫之執行除仰賴甲方核定經費等事宜外，尚涉及合作單位及海外見習單位之接待規劃，以及見習地法令規定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同意本計畫若因合作單位、海外見習單位及不可抗力因素而

取消，並非可歸責於甲方，甲方將協助乙方安排替代方案，倘經甲方安排仍無適當替代方案者，甲方得予乙方合理補償，補償範圍以每人核定獎勵金之 10% 及其他必要實際支出為限，其餘經費仍應繳回。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本計畫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甲方對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之解釋與執行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如有爭議，雙方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辦理，並合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一式 2 份，甲方及乙方各收執乙份為憑。

甲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代表人：署長

聯絡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

乙方：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保證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連帶保證人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本人)茲保證錄取青年 _____（以下簡稱被保證人)獲選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於履約期間內恪遵本計畫簡章、行政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為此切結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一、 連帶清償責任：本人自願擔任被保證人之連帶保證人，就其因本計畫行政契約所生之一切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溢領或應追償返還之實踐獎勵金、損害賠償、違約金、強制執行費用及訴訟律師費等)，與被保證人負連帶清償責任，並自願拋棄先訴抗辯權。

二、 自願逕受行政強制執行：被保證人如有依行政契約應返還獎勵金或賠償等情事而未依限返還時，本人承諾於接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催告通知後一次全數清償；如逾期未清償，本人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逕受行政強制執行，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直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執行。

三、 保證期間：自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錄取之翌日起，至被保證人完成本計畫簡章所定一切義務及成果發表規定之日止。保證期間本人如有出國長居等情事，應由被保證人另覓符合資格之新保證人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後，始得免除保證責任。

此　　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保證人簽名及蓋章：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擔任；成年人得由三親等以內成年親屬或配偶擔任）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被保證人（錄取者）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保證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保證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6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委託第三方代收獎勵金委託切結書

本人(錄取者) _____，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6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入選者，參與「***（計畫編號及名稱）***」，茲同意委託第三方單位***（ 單位名稱 ）***代為收取與執行本計畫之獎勵金。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未成年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7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抵達海外報告卡

本人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之獎勵金，已於_年_____月____日，抵達 (填國家/城市) 。

檢送相關資訊如下。

錄取者簽名（請親簽勿打字）：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者個人資訊		
姓名	中文	
	英文（同護照）	
海外聯絡地址		
海外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E-mail：	
海外見習單位地址		
國內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E-mail：	
海外見習單位聯絡人資訊		
姓名： 職稱：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1. 請於抵達執行計畫國家 5 天內填妥本卡，(上傳至指定專區)。

2. 海外通訊地址及聯絡方式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計畫專案小組。

附件 4-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海外翱翔組

成果報告

申請人姓名：

計畫名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成果摘要表

<table>
<tr><td>見習、培訓、服務或交流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 ☐其他</td></tr>
<tr><td>（西元）出生年月日</td><td>YYYY-MM-DD</td><td>聯絡電話</td><td>09○○-○○○○○○</td></tr>
<tr><td rowspan="2">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或
現職單位/職稱</td><td rowspan="2"></td><td>電子信箱</td><td></td></tr>
<tr><td>特殊身分</td><td>☐經濟弱勢家庭青年
☐原住民族青年
☐兼具上述身分</td></tr>
<tr><td colspan="4">成果報告書內容</td></tr>
<tr><td>一、申請項目之動機及期待達成情形</td><td colspan="3">(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____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td></tr>
<tr><td>二、參與期程</td><td colspan="3">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
期程表(參考範例，請依下列格式填列，並請自行往下擴充本表格)：
<table>
<tr><td colspan="3">赴國外每日行程</td></tr>
<tr><td>第 1 日</td><td colspan="2">臺北出發－松山機場搭機－抵達</td></tr>
<tr><td rowspan="2">9/22</td><td>地點</td><td></td></tr>
<tr><td colspan="2">辦理內容：</td></tr>
<tr><td>第 2 日</td><td colspan="2">出發－搭地鐵－抵達</td></tr>
<tr><td rowspan="2">9/23</td><td>地點</td><td></td></tr>
<tr><td colspan="2">辦理內容：</td></tr>
</table>
(請列點簡要敘述。)</td></tr>
<tr><td>三、參與方式(包含職掌分工、各階段工作內容等)</td><td colspan="3">(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____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於海外見習培訓期間，每週定期在個人社群媒體(例如 Facebook、Instagram、Threads 等)發表見習培訓心得(中文 50 字、英文 50 字以上為原則，含照片等)，須標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並同意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粉絲專頁轉發，並</td></tr>
</table>

	提供其中至少 1 則之截圖。分享網址：
四、經費支用情形	總計新臺幣　　元 (請依實際情形勾選並填寫) □部分由計畫合作單位辦理，部分由青年自行辦理（請填列青年自理的經費支用情形，並可以附件方式呈現） □由青年自行辦理（請自行填列經費支用情形，並可以附件方式呈現）
五、成果摘要(請填寫以下內容，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一) 計畫參與前後的反思、影響或改變等	
(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____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二) 實際參訪國外組織或蹲點見學情形	
(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____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三) 參與收穫及效益	
(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____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四)於社群平臺名稱：_____ 網址:_____公開分享。	
(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____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六、檢討及建議	
(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____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七、影片	
1.請提供 2 至 5 分鐘個人製作之影片電子檔，須於影片內呈現所赴組織單位見習培訓的過程，影片內容須與文字成果報告內容相關。 2.影片如有配樂須有音樂著作授權暨切結同意書，檔案名稱請註明「計畫名稱.檔案類型」(例如:116 年見習.mp4)。 3.影片須有字幕。 4.另提供介紹影片之文字(200 字以內)。	

成果報告書（內文）

請依照成果摘要表所列項目順序撰寫

一、申請項目之動機及期待達成情形

二、參與期程

三、參與方式(包含職掌分工、各階段工作內容等)

四、經費支用情形

五、成果摘要

(一) 計畫參與前後的反思、影響或改變等

(二) 實際參訪國外組織或蹲點見學情形

(三) 參與收穫及效益

(四) 社群平臺

六、檢討及建議

備註：

1、 請依成果摘要表之成果撰寫項目及格式要求撰寫，如因格式未符、資料缺漏或未填寫完整致影響結案審定，應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1) 紙張規格：A4 大小、直式橫書

(2) 頁數：計畫內文以 15-30 頁為原則(不含成果摘要表及其他文件)

(3) 行距：固定行高 24 點

(4) 字型：中文標楷體、英文及阿拉伯數字 Times New Roman

(5) 字體大小：標題為 16 號字體、內文為 14 號字體

(6) 編頁碼

2、成果報告電子檔，請提供一式 PDF 檔，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附件 4-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音樂著作授權暨切結同意書

（請依實際使用情形勾選）

【選項一：向版權所有者取得授權】

□音樂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本公司擁有下列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同意「非專屬、無償」授權予被授權人（錄取者）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含其指定之第三人）」，於執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之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得就該音樂著作進行剪輯、改作、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及其他宣傳推廣所需之利用。

1. 授權音樂曲名／著作名稱：_____

2. 授權期間：

 □自簽署日起永久授權

 □自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3. 授權地域：全球（含網路空間）

授權人（著作財產權人）：

簽名／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被授權人：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計畫／影片名稱：_____

【選項二：使用創用 CC 或公眾授權】

□創用 CC／公眾領域授權音樂切結聲明書

本人執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所製作之影片，使用之音樂係採公眾授權條款（如 Creative Commons 創用 CC 授權、CC0 等）。本人已確實遵守該授權條款之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依規定標註作者姓名、來源出處及授權標章），且確認該授權條款允許非營利之改作、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由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進行後續成果推廣使用。日後若有任何著作權爭議，概由本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1. 音樂曲名：_____
2. 原創作者姓名／機構：_____
3. 音樂來源網址／出處：_____
4. 適用授權條款：□CC BY □CC BY-NC □CC BY-SA □CC0／公眾領域
 □其他：_____

立切結聲明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日期：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選項三：使用社群平臺內建授權音樂（社群轉發與後續協力切結）】

□本人成果影片使用社群平臺（如 Facebook、Instagram）內建提供之商業授權音樂。本人確認並切結下列事項：

1. 同平臺利用授權：本人同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於同一社群平臺內，就本人發布之成果影音進行轉發、分享、協同發布或以原生功能進行非營利推廣宣傳。

2. 跨平臺利用協力義務：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因成果發表、官網陳列、公開上映或於其他社群平臺（如 YouTube 等）宣傳推廣而有使用需求，本人承諾自負費用或協力取得該音樂之完整外部公播／傳輸授權；如無法取得，本人願無條件配合重新剪輯，更換為合法免版權音樂（如 YouTube 音樂庫）、創用 CC（CC BY/CC0）配樂後交付無償利用。日後若有侵害第三方音樂著作權爭議，概由本人自負全責。

立切結聲明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日期：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5-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6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放棄參與／終止契約切結書

本人＿＿＿＿＿＿＿＿＿＿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6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錄取者。下列情形請擇一勾選：

□尚未簽訂行政契約：茲因＿＿＿＿＿＿＿＿＿＿＿＿＿＿＿＿之因素，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自願放棄參與本計畫及獎勵金請領資格，特此切結，絕無異議。

□已經簽訂行政契約：茲因＿＿＿＿＿＿＿＿＿＿＿＿＿＿＿＿之因素，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終止契約及獎勵金請領資格，並願依行政契約約定辦理，特此切結，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未成年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立切結書人：　　(簽章)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電　　話：

住　　址：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須事先 E-mail 通知活動承辦單位，告知放棄或終止原因，且將本表填妥後正本逕寄至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專案小組(000000 臺北 00 郵局第 000 號信箱)辦理放棄或終止事宜。

附件 5-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6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青年款項退回聲明書

立書人（以下稱青年）因個人/合作單位因素，正式聲明放棄或終止參與下列計畫，並退回已核發之相關款項，青年與該計畫主辦單位/執行單位無其他債權債務爭議。(本聲明書亦作為款項追償暨結案用途）

一、基本資料

（一） 青年姓名：

（二） 青年身分證字號：

（三） 計畫編號：

（四） 計畫名稱：

（五） 匯款戶名：

（六） 匯款銀行(含分行)：

（七） 匯款帳號：

二、款項資訊

青年經核發且已收到款項總計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青年提出證明之可核銷金額總計_____元，明細表如下所示，另應檢附相對應發票、收據或佐證資料，青年應退回款項金額總計_____元。

可核銷項目	經費	證明資料	說明

三、退回款項之收款單位資訊

公司名稱：(待提供)

統一編號：(待提供)

匯款銀行：(待提供)

匯款帳號名稱：(待提供)

匯款帳號：(待提供)

四、約定事項

（一）青年確認已自願放棄或終止上列計畫之錄取資格，並願意依據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之要求，退還未核銷之款項。

（二）青年確認已詳實填報上述資訊，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核銷依據，保證資料之正確性與合法性。若有虛報、冒領或不當使用款項之情事，青年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計畫之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依法追訴。

（三）青年了解並同意，於退款程序完成後，即視為青年與計畫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之間不再存有任何財務或契約上爭議，雙方關係自即日起正式結束。

立書人（青年親簽）：_____

（未成年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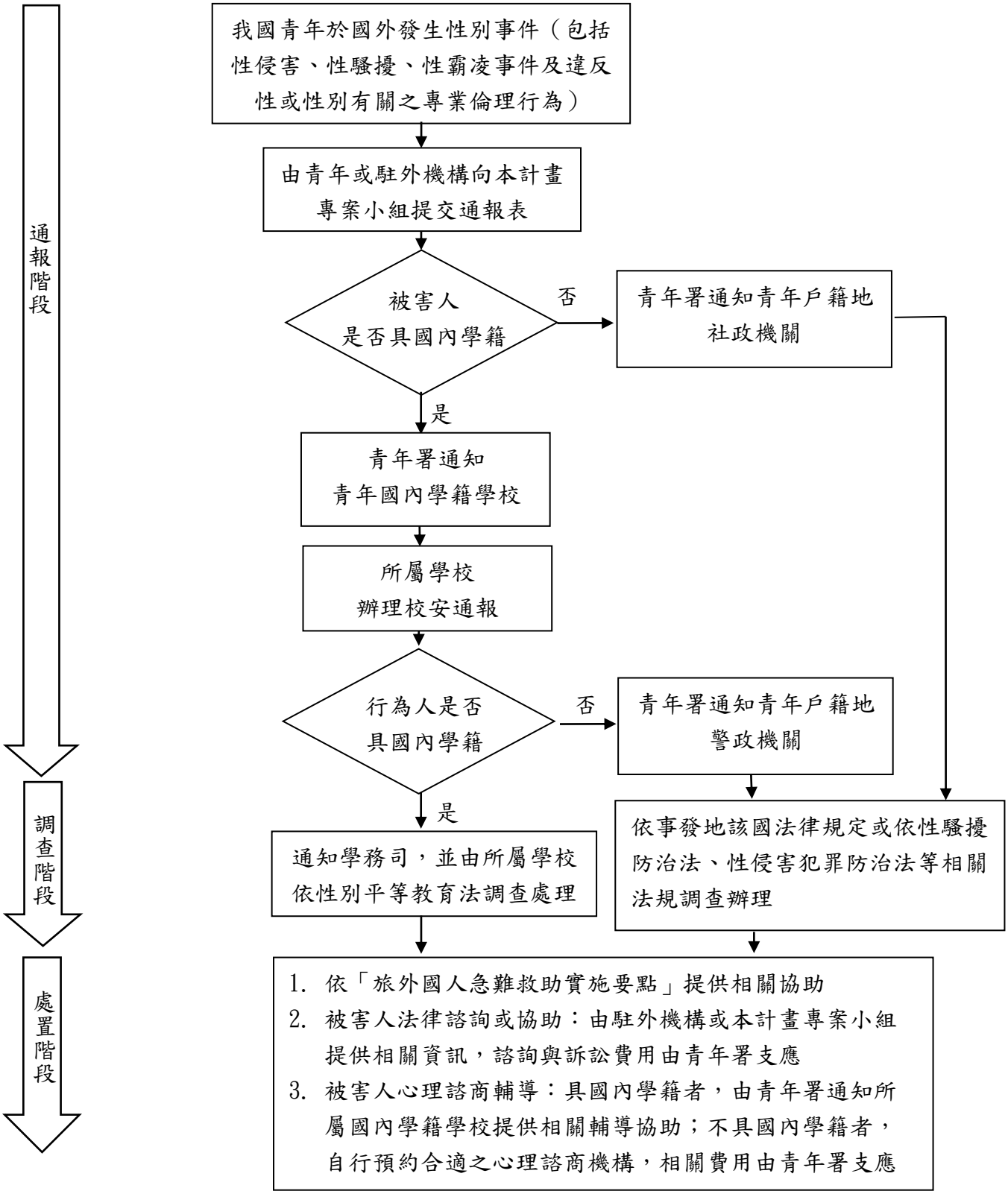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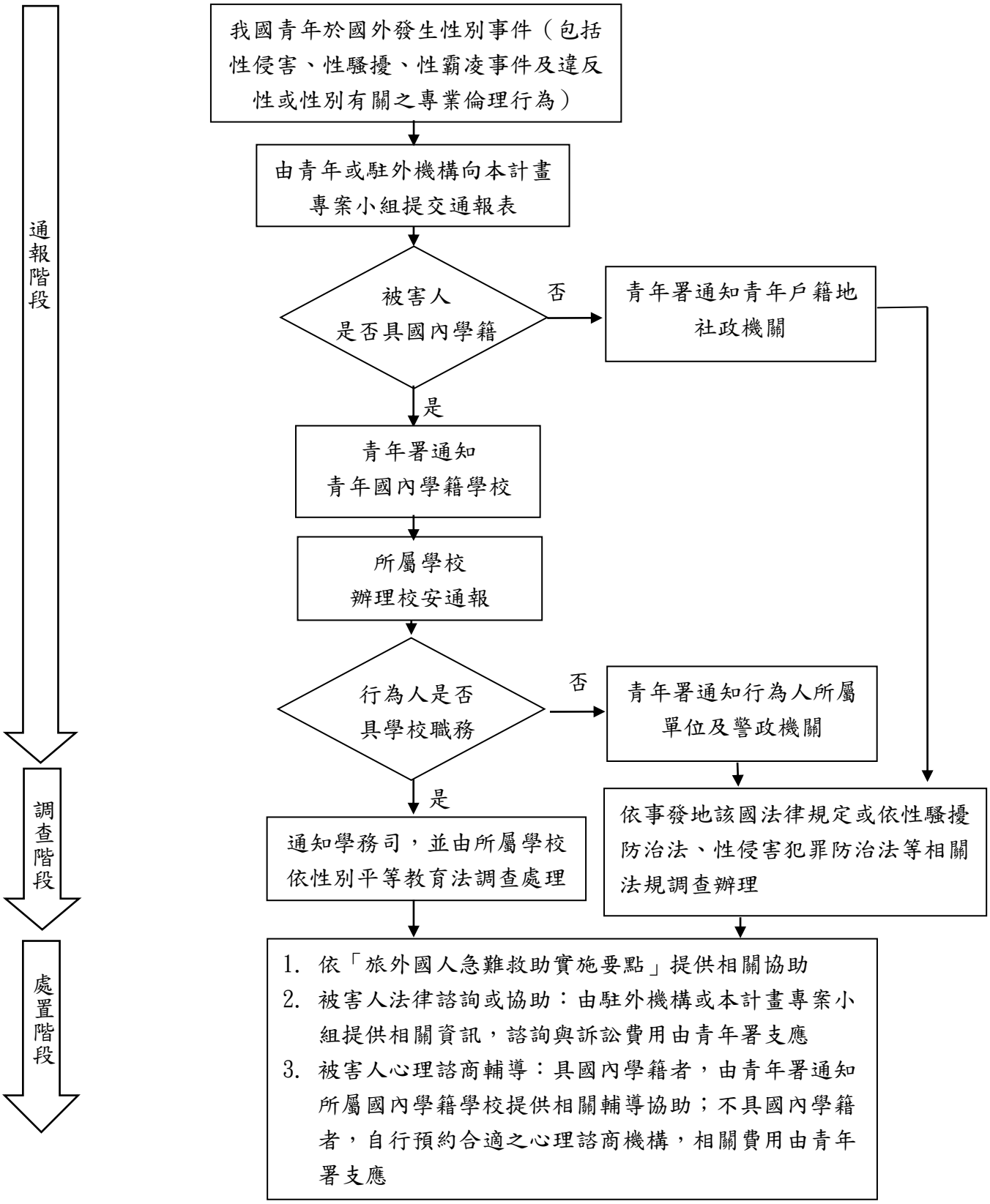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青年於國外發生性別事件因應處理流程圖

流程 1：被害人及行為人皆為本國籍參與本計畫青年　　114 年 9 月 1 日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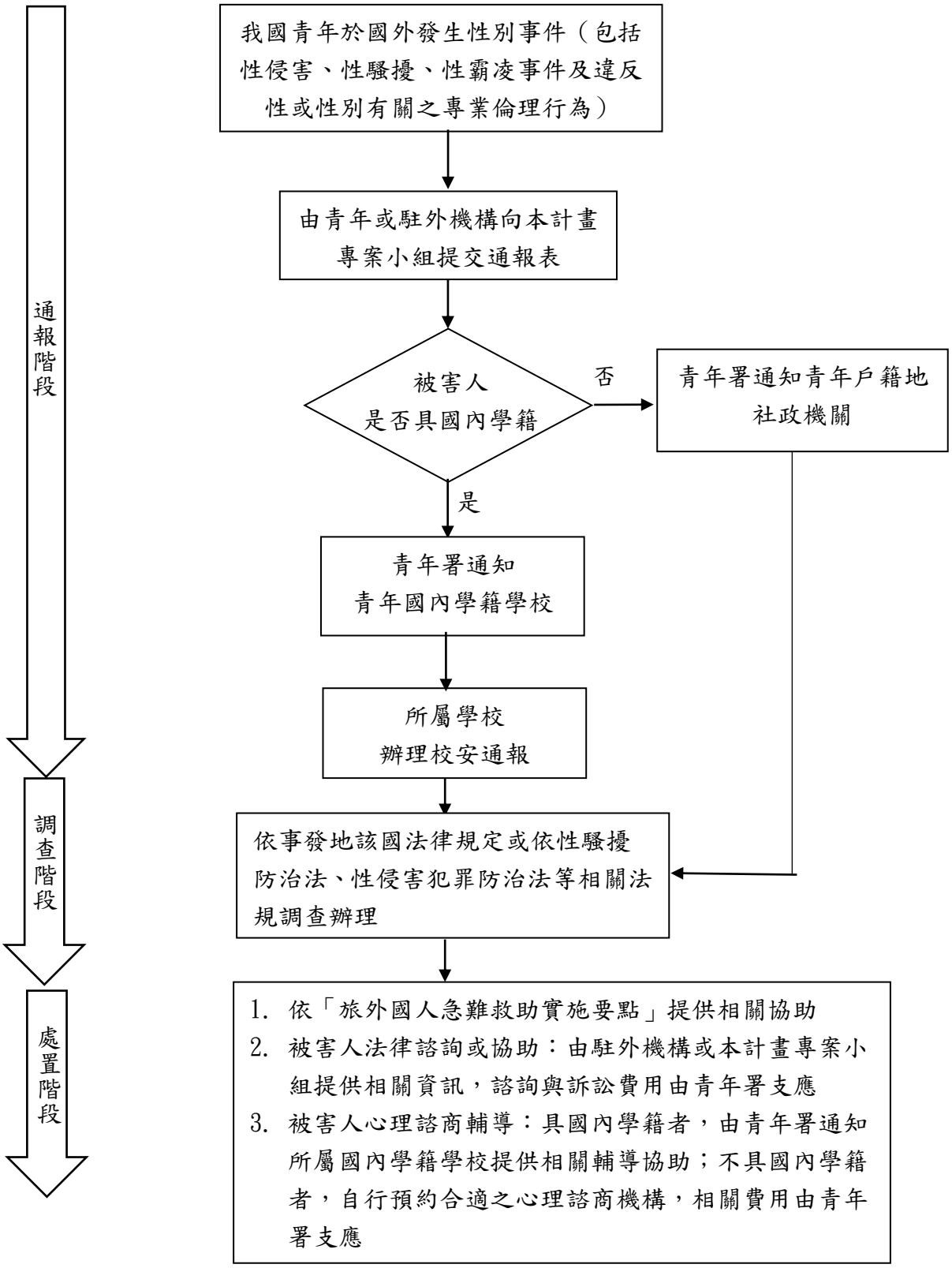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青年於國外發生性別事件因應處理流程圖

流程 2：被害人為青年，行為人為與本計畫相關之本國籍未參與本計畫但與本計畫相關人員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青年於國外發生性別事件因應處理流程圖

流程 3：被害人為青年，行為人為與本計畫相關之外國籍人員



附件 6-2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性別事件通報表

自 114 年 9 月 1 日適用

<table>
<tr><td colspan="7">被害人資料</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 colspan="3">□男　□女　□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服務或就學
單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緊急
聯絡人</td><td colspan="6">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7">通報事實內容</td></tr>
<tr><td>行為人
姓名</td><td></td><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 □其他</td><td>聯絡電話</td><td>（無則免附）</td></tr>
<tr><td>行為人
國籍</td><td colspan="2">□本國籍
□非本國籍
□不確定</td><td colspan="2">與被害人之關係</td><td colspan="2">□陌生人　□見習單位同事
□帶隊人員 □同團青年
□其他＿＿＿＿＿＿</td></tr>
<tr><td>事件發生
時間</td><td colspan="6">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
□下午</td></tr>
<tr><td>事件知悉
時間</td><td colspan="6">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
□下午</td></tr>
<tr><td>事件發生
地點</td><td colspan="6"></td></tr>
<tr><td>事件發生
過程</td><td colspan="6"></td></tr>
<tr><td>後續協助
需求</td><td colspan="6">□ 法律諮詢需求（由本計畫專案小組或駐外機構提供當地法律諮詢或協助資源、訴訟範圍及時程等相關資訊，諮詢與訴訟費用由青年署支應，法律諮詢每人以 3 次為原則，視情況予以調整。）
□ 心理諮商需求（具國內學籍者，由青年署通知所屬國內學籍學校，由學校諮商中心提供相關輔導協助；不具國內學籍者，請填寫附表 1，並自行預約合適之心理諮商機構（各縣市公告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td></tr>
</table>

	商業務核准機構網址），相關費用由青年署支應，每人以新臺幣 2 萬元整為原則，視情況予以調整。） □ 無協助需求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則免附）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則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女　□其他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與被害人 之關係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附表 1

心理諮商同意書

一、為保障當事人的諮商權益與應遵守事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依「心理師法」訂定本諮商晤談同意書。

二、您的會談資料將全部以「極機密」方式處理和保管，只有在取得您的同意後，才會向必要的對象適度透露。唯下列情況**例外**：

1. 在您有立即而明顯危及自己生命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之情況時。
2. 在您自己生命及安全受到他人威脅時。
3. 在您的狀況須輔介醫療機構，或須透過專業心理人員集體協助時。
4. 當涉及法律責任時，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時。

三、**錄音（影)**：輔導人員為了更有效的協助您解決困擾，可能會要求錄(影)，但在進行錄音(影)前，一定會先徵求您的同意，而您有權利加以拒絕。

四、**轉介同意**：在輔導人員依專業判斷有必要時，會轉介您的資料給必要對象，但一定會徵求您的同意。

本人已詳細閱讀以上事項，對於不清楚的部分，也有詢問的機會，我同意接受諮商服務，並願意遵守下列規定：

一、晤談時間每次 50-60 分鐘，本計畫提供諮商服務補助每人至多新臺幣 2 萬元整，仍有心理諮商需求者，視情況予以增加，或轉介其他心理衛生資源(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等)。

二、對於已排定或已預約之心理諮商，如連續 2 次無故未依約接受心理諮商，合作機構得拒絕提供其服務。

三、若接受通訊心理諮商服務，應於接受通訊心理諮商前，於鏡頭出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及拍照保存該畫面，以利佐證受補助條件。

四、於完成心理諮商服務後，檢附心理諮商服務明細(附表 2)，向青年發展署申請費用。

同意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

心理諮商服務明細

青年姓名：

身分證字號：

同意書檔案名稱：

服務次數	日期 年/月/日	心理諮商服務提供人員單位及姓名	面對面方式執行	通訊方式執行		費用(元)
			民眾簽名	是/否	檔案名稱	
1						
2						
3						
4						
5						
合計						